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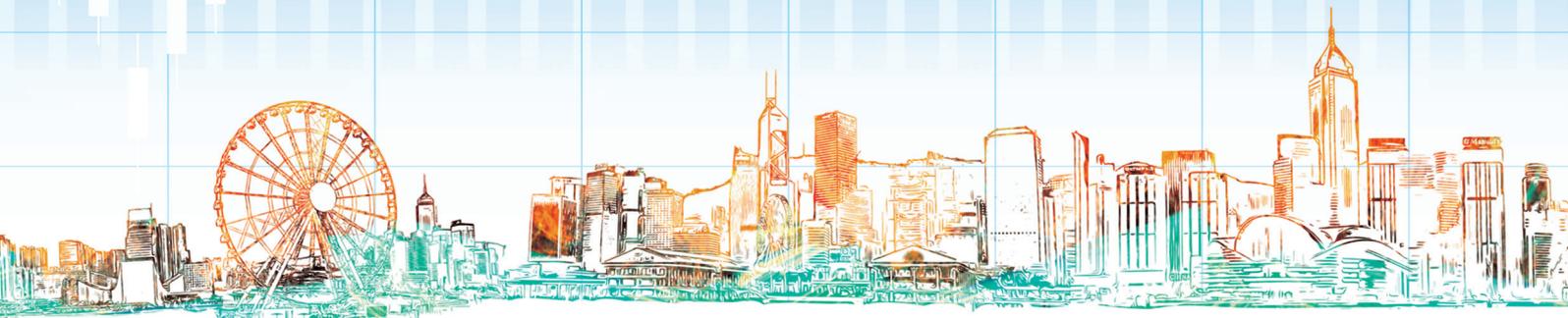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40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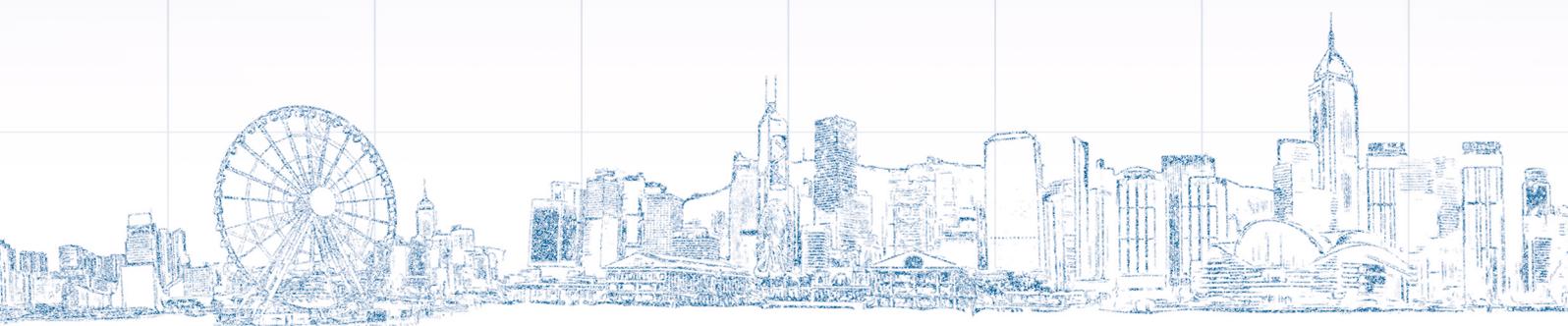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2019年5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英永鎬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審核委員會

梁光建先生(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英永鎬先生(主席)(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陳英傑先生

甄嘉勝醫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光建先生(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英永鎬先生(主席)(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高鵬女士

甄嘉勝醫生

提名委員會

甄嘉勝醫生(主席)

陳沛泉先生

梁光建先生(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英永鎬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10 Collyer Quay #24-08,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樓1204室

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FCIS, FCS)(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

陳沛泉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

江仁宇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趙子良先生

授權代表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股份代號

8540

本人謹代表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諮詢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後，我們已開展新業務線，亦面對更多市場風險。

監管及市場概覽

2019年股票市場表現如預期好於2018年，恒生指數(「恒指」)於2019年年末較2018年收盤上升2344點或9%。然而，於回顧年度，資本市場及香港經濟受中美貿易戰及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嚴重影響。旅遊業、GDP及其他指數下滑。資本市場亦不例外。於2019年，市場交易額表現不佳，其中香港股市的日均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4.1億港元減少約18.9%至回顧年度的約871.5億港元，全年交易總額亦由2018年的約264,227.6億港元減少約18.9%至2019年的約214,400.5億港元。交易額減少直接衝擊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儘管市場情緒陰晴不定，尤其是2019年第3季度，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由2018年末的2,315家增加約5.8%至2019年末的2,449家，但2019年新上市公司數目由2018年的218家減少約16%至2019年的183家。

證券業一直是香港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預期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收緊監控措施以令市場更為高效運轉。於回顧年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保證金融資及電商領域制定更多指引／規則。本集團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擁有完善的信貸管理程序，從而在不穩的市場環境中獲取穩定回報。

香港本地社會長期持續的動亂、中美貿易談判及近期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將為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因素，促使我們考慮應如何應對市場情緒及波動。我們將應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重新定位。

業務回顧

我們的行業嚴重依賴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場表現。由於投資者的避險意識，回顧年度香港社會動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性已限制市場交易額。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8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回顧年度的約63.78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儘管市場不穩定，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自身業務發展計劃，按計劃開拓業務領域。我們現在中國廣州申請資產管理牌照，且我們正著手涉足新加坡的資產管理行業。除上述地區擴張外，我們已開展財務顧問業務（證監會簽發的第6類牌照），且我們於2019年亦收購了保險業務。最為重要的是，我們於股本資本市場（「股本市場」）的業務不斷增長。

2019年對金融服務業而言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已執行上一主席報告書內的承諾，例如「開拓新業務領域，例如成立股本市場部、發展財務顧問業務（我們現正申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發牌後即投入運作）以及參與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活動／交易」及「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作縱向發展」。儘管回顧年度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很高興我們已實現回顧年度初對股東的承諾。

前景

我們預期2020年的市場表現將較2019年更加複雜，儘管我們預期新上市公司數目將不斷增長，我們預期香港聯交所全年交易總額不會反彈至2018年的水平。然而，唯一可確定的是，中國的經濟如何發展將直接影響香港上市公司，甚至整個香港市場的表現，原因是中國公司已展現並將繼續展現彼等對香港市場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至A股及中國股市分析。

2020年，我們將關注兩大核心服務分部，分別為資產管理服務及理財服務。我們預期2020年將落實下列事項：

1. 中國廣州之資產管理牌照；
2. 新加坡之資產管理牌照；及
3. 理財成為核心業務之一。

致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62,234	67,226	(4,992)	(7.4)
員工成本	20,615	15,306	5,309	34.7
其他經營開支	16,268	28,235	(11,967)	(42.4)
年內溢利	9,415	7,254	2,161	2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4.71	4.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約7.4%，反映經紀服務貢獻之收益減少，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227.6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400.5億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透過申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第6類牌照及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保險諮詢服務之公司)開展新的業務線。該等新業務填補了部分現有業務收益減少並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年內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8%，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上市開支減少約6.81百萬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ii) 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除外)減少約5.16百萬港元；
- (iii)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22百萬港元；
- (iv)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減少約0.13百萬港元；及
- (v) 融資服務收益增加約3.95百萬港元。

然而，上述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5.31百萬港元；
- (ii) 融資成本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 (iii) 折舊開支增加約0.71百萬港元；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佣金開支增加約0.63百萬港元；及
- (v) 收益(撇除融資服務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8.1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2018年：1.5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亦計劃設立面向專業投資者的私募基金。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業務線，詳情如下：

(1) 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買賣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股份之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已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收購勝利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現金總代價為4,8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憑藉勝利保險所擁有可提供個人化服務方面的資深及專業人員達至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即時為其目標客戶提供更具多樣化的產品，從而抓住該等客戶帶來的商機。勝利保險亦將能夠於本集團協助下利用更多的財務資源擴展其客戶基礎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更多新產品，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2) 獲批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第6類牌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9年8月向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第6類牌照，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及(iv)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以合理價格尋求可提供有質素及增值專業財務顧問服務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於獲發第6類牌照後開始其業務並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協議，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



業務部門介紹

(1) 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1.6%及59.0%。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9%及10.7%。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近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本集團在不久將來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服務變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出具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1%及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短期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本集團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22.5%及14.9%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亦可歸因於本集團增強其財務能力，從而更好實現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計劃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相信保證金融資收益增加將會持續，尤其是本集團已變更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2019年下半年進一步投資6.0百萬港元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及0.9%。

本集團正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通過設立私募基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約佔1.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5) 保險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收購保險諮詢服務提供商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此項收購旨在更好地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中國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將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勝利保險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革新、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3%及3.5%乃來自保險諮詢服務。

展望、前景及未來計劃

香港及中國於2019年的經濟充滿挑戰。美國及中國的貿易戰為地區及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一系列不確定因素，進而對整體營商環境及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中國對境外資本流動的控制加強以及自2019年6月以來社會動盪及近期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進一步降低不同投資者(尤其是中國投資者)對外投資的動力，從而導致本地金融市場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意欲低迷。由於地區及全球前景不明朗，香港金融市場非常動盪，進而對業務造成壓力。

儘管存在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致力通過取得第6類牌照及收購保險諮詢業務多元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及多樣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應對證券業的競爭加劇及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面對未來的挑戰。

年內，本集團通過提供出色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以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活動／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其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作縱向發展。誠如本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將申請新資產管理牌照，以擴大資產管理分部的規模。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將憑藉優勢及專業知識，繼續發掘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而言，香港的2020年經濟展望將受到包括爆發新冠病毒在內的多項全球性及國內因素影響。不利的市場及投資氣氛為全球股票市場帶來短期的波動性及挑戰。然而，新冠病毒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實施阻斷病毒傳播的防控措施的功效，亦取決於病毒爆發的持續時間。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43,797	54,293	(10,496)	(19.3)
融資服務	13,988	10,039	3,949	39.3
資產管理服務	1,487	574	913	159.1
財務顧問服務	906	—	906	不適用
保險諮詢服務	2,056	2,320	(264)	(11.4)
總計	62,234	67,226	(4,992)	(7.4)

(1) 證券／期貨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32,087	39,654	(7,567)	(19.1)
配售及包銷服務	6,779	7,214	(435)	(6.0)
證券諮詢服務	1,097	—	1,097	不適用
其他	3,834	7,425	(3,591)	(48.4)
總計	43,797	54,293	(10,496)	(19.3)

(a) 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紀服務錄得收益約32.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9.65百萬港元減少約19.1%。此乃主要由於市場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227.6億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400.5億港元，導致香港股票市場經紀收入減少。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益約6.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1百萬港元減少約6.0%。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期間的不利投資氣氛導致配售及包銷活動減少。

(c) 證券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證券諮詢服務錄得收益(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約1.1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

(d) 其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約3.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43百萬港元減少約48.4%。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

(2) 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3.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39.3%。此乃主要由於授予保證金及非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賬項總額增加所致，反映在客戶對融資有殷切需求，及本集團隨著財務實力增強已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1.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5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1%。該增加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表現提升，導致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費增加。

(4) 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0.91百萬港元，此業務自第6類牌照於2019年8月獲得批准起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保險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保險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2.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1.4%。有關收益的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位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為約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7% (經重列)。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自投資收取的利息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0.67百萬港元及約0.43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佣金	9,719	9,449	270	2.9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1,292	1,158	134	11.6
總計	11,011	10,607	404	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為約11.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約3.8% (經重列)，主要由於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經紀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核數師薪酬；及(v)市場推廣及酬酢開支，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約70.7% (2018年：5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6.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28.24百萬港元減少約42.4% (經重列)，主要由於：

- (i) 上市開支減少約6.81百萬港元；

(ii) 證券交易的匯兌及結算費用減少約3.50百萬港元；

(iii) 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減少約1.12百萬港元；及

(iv) 市場推廣、交際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3.47百萬港元。

然而，有關影響可由下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部分抵銷：

(i) 主要因推出新應用程式，資訊服務開支增加約0.66百萬港元；及

(ii) 顧問費、專業及法律費增加約2.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後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產生費用，以及收購勝利保險產生專業費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9.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經重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上市開支減少約6.81百萬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ii) 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除外）減少約5.16百萬港元；

(iii)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22百萬港元；

(iv)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減少約0.13百萬港元；及

(v) 融資服務收益增加約3.95百萬港元。

然而，有關影響可由以下因素抵銷：

(i) 員工成本增加約5.31百萬港元；

(ii) 融資成本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iii) 折舊費增加約0.71百萬港元；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佣金開支增加約0.63百萬港元；及

(v) 收益（撇除融資服務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8.1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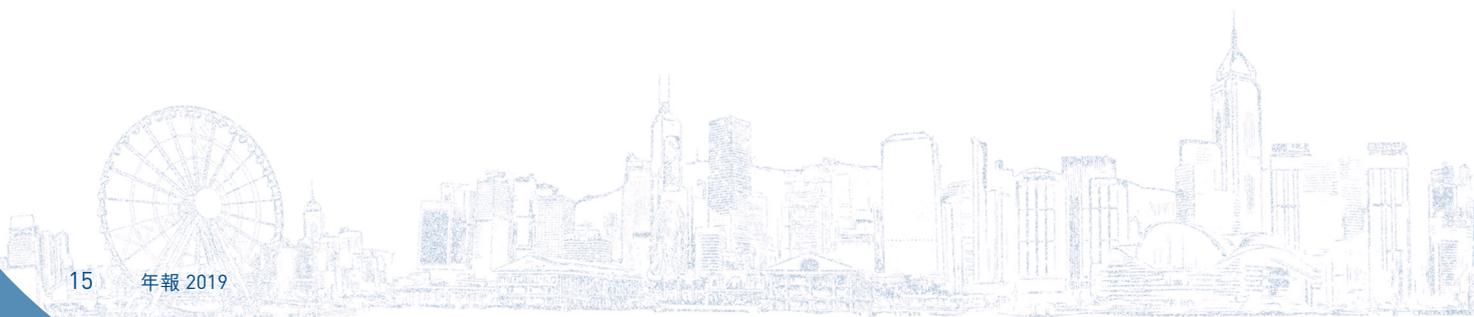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狀況，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22百萬港元(經重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7.7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6.68百萬港元(經重列))，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43.8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95.61百萬港元(經重列))及約97.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0.46百萬港元(經重列))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1倍(於2018年12月31日：約1.96倍(經重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69.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76.50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2.3%(於2018年12月31日：約21.0%(經重列))。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9.1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50百萬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5.3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06.21百萬港元(經重列))。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25港元(「股份發售」)發行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為62.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動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51.4%(或2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13.6%(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買賣盤管理系統」)；
- 11.4%(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營交易；
- 6.8%(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5.7%(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4.5%(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餘額2.9百萬港元(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6.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用途（「經調整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經修訂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修訂分配後 所得款項 淨額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22.6	28.6	28.6	—
自營交易	5.0	5.0	5.0	—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 買賣盤管理系統	6.0	—	—	—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 機構客戶	3.0	3.0	1.5	1.5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5	2.5	2.5	—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	2.0	0.8	1.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	2.9	2.9	—
總計	44.0	44.0	41.3	2.7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香港證券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中美貿易爭端及報復性關稅升級，經濟發展出現放緩跡象。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仍然充滿變數，面臨資金流向波動及下行風險。不確定的經濟及市況導致股票市場動蕩。

經評估業務環境及市況的不確定性後，董事會已決議推遲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直到下一階段，此乃由於定期維護費用及有關許可費用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負擔。另一方面，本集團仍可透過租賃外部服務供應商開發的完善系統滿足投資者的短期需求。此可使本集團更靈活應對動蕩的營商環境。

為尋求所得款項淨額的更佳用途，原定擬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儘管目前市況多變，預期個人投資者以融資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可透過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取資金後孖展融資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反映。董事會預計有關需求將於近期持續上升。為達致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孖展融資服務能力，方式為向希望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並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及向現有客戶提升孖展貸款上限。此額外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本。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原定分配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現今另有更佳用途，可重新分配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融資服務能力，實現短期內為本集團創收益。隨著融資服務及其他新服務的規模不斷擴大，客戶群及商機得以增加，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使用內部資源或透過租賃外部服務供應商開發之完善系統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本集團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且更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因此，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乃基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已用作擴展融資服務範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營交易	已悉數用於該等用途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 買賣盤管理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已用於 擴大融資服務範圍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 機構客戶	部分已用於營銷推廣用途以宣傳本集團形象，餘下部分將於 2020年動用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相關牌照之申請於2019年8月獲批准，相關 人員已到崗及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19年第四季度相關人員已到崗，工作計劃已制定，餘下款 項預期於2020年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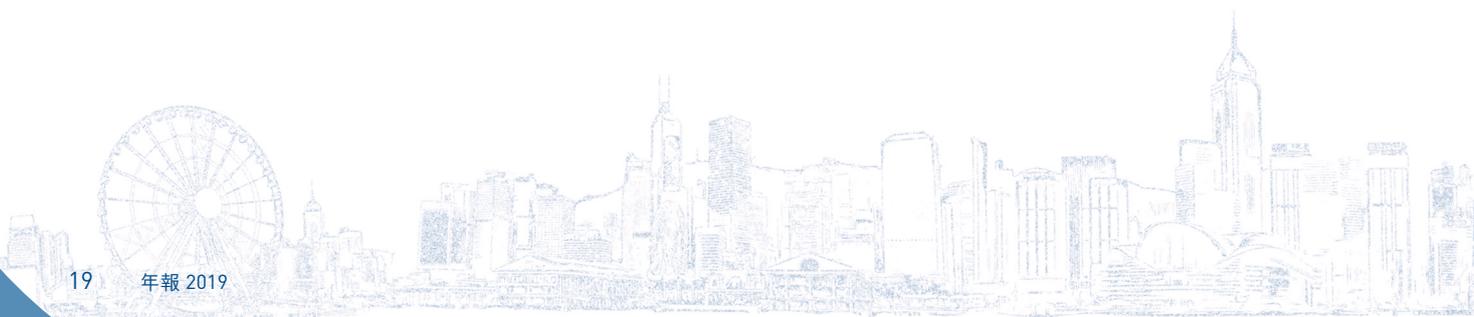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約80.33百萬港元及70.96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1.80百萬港元及63.5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20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以來，本集團已評估新冠病毒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不利的市場及投資情緒，我們留意到全球股票市場將面臨短期波動及挑戰。然而，新冠病毒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該報告期後事項的發展，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該事項的發展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45名(於2018年12月31日：4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0.6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1百萬港元(經重列))。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高女士」)，61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及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私募證券投資」)。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27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於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70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乃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44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30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併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勝利資產管理」)、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及勝利私募證券投資。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陳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陳先生」)，64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40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彼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英先生」)，34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獲得金融、會計和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英先生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先生目前是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的高級內部審計員，並負責領導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產品管理，投資流程，銷售營銷，營運和財務的審計項目。於2016年10月加入安聯之前，英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金融服務審計部經理。英先生在會計、內部審計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58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1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彼於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成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而彼於該公司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4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逾8年經驗及自2011年7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由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註冊醫生，並自2012年7月起曾於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傳染病研究生學位(香港傳染病研究生學位)。此外，彼亦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自2019年12月5日起獲委任及一直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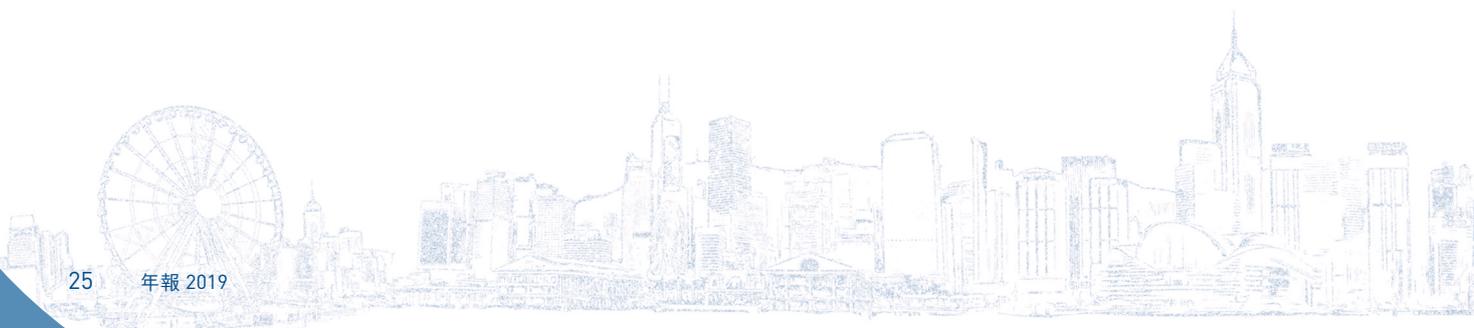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高鵬女士及趙子良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副營運總裁

周樂樂先生，36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證券業累積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天津泰達藍盾集團任職董事會主席助理。彼於2006年6月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大學獲頒應用化學理學士，及於2011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38歲，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審計及核證部門，其後於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財務部門擔任重要管理角色。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英永鎬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了10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均通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0/10
趙子良先生	10/10
陳沛泉先生	10/10
姚芸竹女士 ¹	2/3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10/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²	7/7
英永鎬先生 ³	2/2
廖俊寧先生	8/10
甄嘉勝醫生	10/10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21日辭任。
- (2) 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 (3) 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監管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功。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權力及職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彼等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就落實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方針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並須獲得其通過。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不同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固定任期均為3年，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規限。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至少每年定期舉行4次季度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在一段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讓董事能在議程加入任何其他須在會議上討論及決議的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查閱所有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於有需要時可獲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任何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在呈交會議主席通過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會向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讓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的共同職責。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設計的就職培訓，確保彼能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為著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已致力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各董事將不時獲簡介及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彼等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角色、職能、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治政策。此外，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報表，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均曾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或曾閱覽相關閱讀材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培訓記錄。董事參與持續培訓課程的詳情如下：

姓名	閱讀材料 ¹	出席 研討會/ 會議 ²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
趙子良先生		✓
陳沛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	✓
廖俊寧先生	✓	✓
甄嘉勝醫生	✓	

附註：

- (1)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的材料。
- (2)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行業發展、業務操守、新監管規定及稅務合規的課程／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主席為陳英傑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方針的制定、管理及計劃。行政總裁為高鵬女士，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授權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退或解僱該等核數師的問題；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決；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委員會主席)、陳英傑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4次會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英永鎬先生 ¹ (主席)	1/1
陳英傑先生	4/4
甄嘉勝醫生	4/4
梁光建先生 ²	3/3

(1) 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2) 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委員會主席)、高鵬女士及甄嘉勝醫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2次會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英永鎬先生 ¹ (主席)	0/0
高鵬女士	2/2
甄嘉勝醫生	2/2
梁光建先生 ²	1/1

(1) 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2) 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薪酬委員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表現摘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彼等的特定薪酬待遇；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計劃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提名委任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甄嘉勝醫生(委員會主席)、陳沛泉先生及英永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了3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新增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甄嘉勝醫生(主席)	3/3
陳沛泉先生	3/3
英永鎬先生 ¹	0/0
梁光建先生 ²	2/2

(1) 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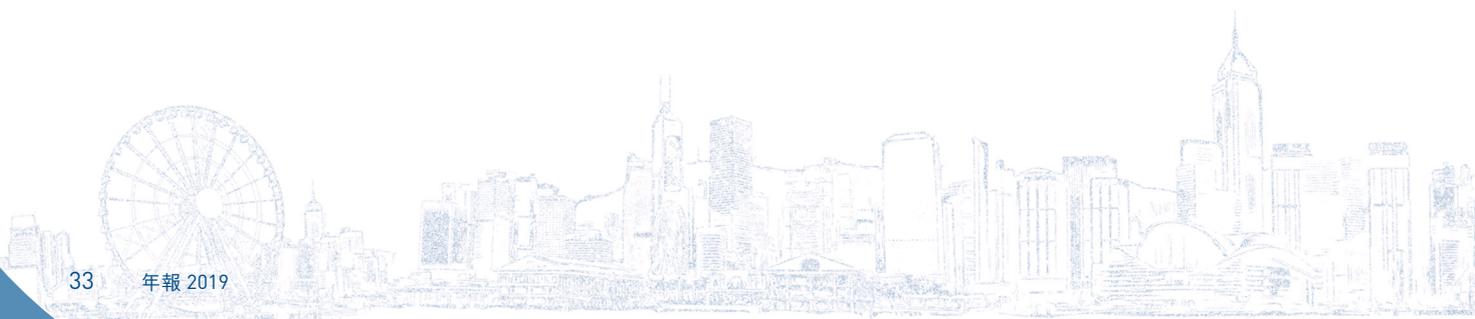
(2) 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認可資格。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操守及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本公司極為著重本公司業務在所有方面的平等機會，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

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支付之薪酬(不包括已付佣金)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包括有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告，董事旨在呈示有關本公司表現、現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概要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建立及維護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其最終責任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職責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
- 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依據2019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有關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之詳情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戰略風險	<p>(1) 全球局勢緊張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表現波動</p> <p>(2) 市場競爭且業務集中在香港</p>	<p>此乃高等級且屬企業層面的風險，包括政治風險、監管風險、名譽風險、領導地位風險及市場品牌風險</p> <p>執行失敗的業務計劃或會帶來可能虧損</p>	<p>(1) 金融市場的表現不可控制。香港股市於2019年的市場成交量均受到不利經濟環境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現階段僅可密切監控並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創立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分化傳統證券經紀服務的集中風險</p> <p>(2)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出多項營銷活動以吸引潛在客戶及老客戶。此項營銷推廣政策旨在提升市場關注度並與顧客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亦已優化並穩定其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向客戶提供最質服務</p>
營運風險	營銷專員離職率高	本集團力求物色一位合適候選人來帶領營銷部門並監控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創造與創新乃營銷專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且不可計量。人力資源部在招聘及面試過程中採用補償措施。本集團已僱傭合適人選以監控未來的營銷活動及推廣工作
財務及報告風險	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	確保所收購附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並在財務及管理報告方面保持一致性	<p>本集團在收購後繼續聘用之前在勝利保險任職且擁有豐富保險行業經驗的員工。因此，此舉可降低違反相應法律法規的風險。</p> <p>本集團亦已向勝利保險分享合規、資訊科技及會計等資源。合規部門將於必要時向勝利保險提供獨立意見。會計部門(其僱員擁有專業知識)將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資訊科技部門將助力提升系統以作經營及管理報告用途。</p>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重大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緩解政策。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藉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的審閱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是否充分。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而該部門可以不受限制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活動，且專責季度監控及審閱內部及營運管理。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意見的報告。內部審計團隊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範圍涉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及程序。各部門亦會每半年進行全集團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以自我評估其風險及內部監控環境。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識別的特定範疇進行不定期檢討(如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評估有關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董事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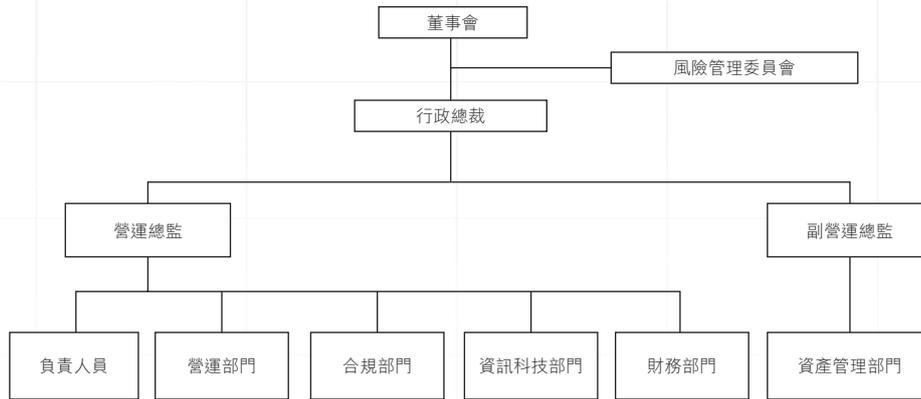
風險承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可接受。董事會已採取充分的步驟識別、評估、更新及監控有關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業務承受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而非財務風險則主要涉及法規及法律風險。

作為本公司管理該等風險的舉措，董事會已制定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營運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業務過程中控制所承受風險之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已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主營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
- 制定應變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
- 確保識別及控制所有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沛泉先生、副營運總監周樂樂先生、首席財務官江仁宇先生及資訊科技經理王萬輝先生。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就其各自進行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位擁有監督及監察的職責。彼等負責管理及監督其各自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例及指引。彼等與合規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營運部門

透過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存入並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以及確保不會發生挪用客戶款項及證券的情況，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從而管理本集團在這方面的監管及法律風險。

合規部門

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本集團內部控制標準的設立及監管遵守情況。就內部控制而言，合規部門設立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審閱職能分隔制度、業務分隔、利益衝突、開戶政策及交易行為等控制範圍。合規部門於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內部政策時提供協助，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此外，合規部門為本集團的業務職能提供法律支援。就監管遵守情況而言，合規部門持續監察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及有關發牌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資訊科技部門

透過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供使用、可靠及詳盡，並確保符合證監會所發出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多份通函、指引及守則，資訊科技部門履行其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如每日計算估計速動資金，以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傳遞資料及每月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門亦就撥付資金及結算目的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並定期進行審閱，於注意到任何差異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核數師聲明及酬金

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已載列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600,000	480,000
– 上市	–	871,000
非審計服務		
– 審閱及稅務	246,000	233,500
	846,000	1,584,5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同日，黃偉超先生(*FCIS, FCS*)及陳沛泉先生相繼辭任。江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對本集團事務有所了解。彼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彙報工作及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運作事宜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資格及培訓規定。有關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者彌償遞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不同渠道適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集團的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電話號碼： (852) 2525 2437
傳真號碼： (852) 2810 7616
電郵地址： cs@victorysec.com.hk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詢問其持股情況。



所有查詢均會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大會，並主動答覆股東的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所有已刊發資料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victorysec.com.hk。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有用渠道，而董事於大會上亦會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此外，股東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nvestor@victorysec.com.hk、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7616)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154 1192)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而且，本公司亦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機會。

選舉董事的流程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ctorysec.com.hk/tw/investor-relations/procedures-for-shareholders-to-propose-a-director>)。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當中載明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因素，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現金流入以及流出及股息派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會定期檢討，而倘須作出修改，則會提交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及概述了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方面的政策及表現。

範圍及報告期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近數十年來不斷演變的主題，逐漸受到持份者密切關注。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致力於在整個企業發展過程中推廣環保措施及企業社會責任。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描述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持份者實現可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環境

環境及能源政策

本集團主要消耗的兩類資源，即電力及交通燃料，且於本年度內並無消耗水資源。本集團透過訂立內部環境政策，顯示本集團及管理層在推廣可持續發展價值方面的承擔。員工代表亦會參與環境政策的規劃及制訂過程，以進一步推動不同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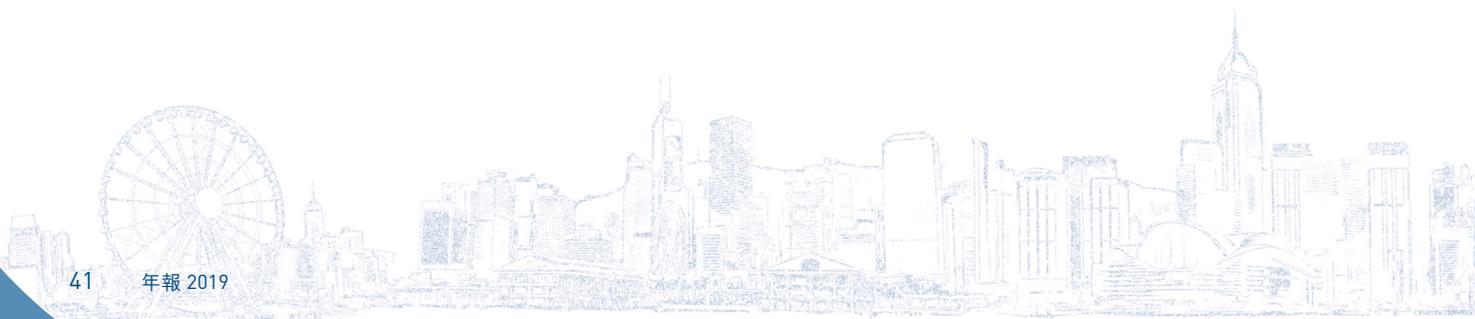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電力及能源消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就證券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顧問服務提供意見等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其本身主要是一個以辦公室為主的集團，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因此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其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位於香港的本地辦公室進行大多數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營運消耗的電力。其他能源消耗包括來自由本集團擁有的兩輛汽車消耗的無鉛汽油。

辦公室於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量為56,973.00千瓦時(「千瓦時」)(2018年：57,293.00千瓦時)。主要耗能設備為照明、空調、電腦、複印機及一些小型發電設備。本集團擁有的兩輛汽車用於商業用途方面的日常通勤。該等車輛於報告期間的無鉛汽油總用量為667.41升(2018年：1,604.03升)。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2019年業務運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7噸(2018年：58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CO₂當量」)，主要源自三類活動，包括由公司擁有的車輛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一氧化二氮(「N₂O」)、公司辦公室消耗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公司員工的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擁有的車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車輛的無鉛汽油總用量為667.41升(2018年：1,604.03升)。消耗無鉛汽油釋出的CO₂、CH₄及N₂O排放量達1.81噸(2018年：4.34噸)CO₂當量。於購買燃料時，本集團充分兼顧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

電力消耗

本集團的辦公室於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量為56,973.00千瓦時(2018年：57,293.00千瓦時)。參照發電公司所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本集團消耗的電力於報告期間釋出了45.58噸(2018年：45.26噸)CO₂當量。本集團鼓勵於日常辦公室營運中採取節能及環保措施。所採取的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購買節能辦公設備及電器，例如使用LED燈及節能燈泡等。
- 關掉辦公室內不使用的電燈及電器。
- 持續改善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以提升整體能源效益。
- 各部門下班或休假時，應關掉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電源。
- 定期審查電費單以監察辦公室的能源消耗情況。
-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建議，將空調的溫度維持於24至26攝氏度。

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

商務航空差旅引致溫室氣體排放。大多數前往其他城市的商務航空差旅均屬短途。於報告期間的商務航空差旅總數達62次(2018年：64次)。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航空旅程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10.10噸(2018年：8.84噸)CO₂當量。

所產生的廢棄物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自業務營運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或包裝材料。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包含廢紙及日常辦公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減廢意識的提高，除必須使用紙張的正式文件外，本集團建議各部門以電子存檔代替打印文件。當需要使用紙張時，則鼓勵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使用雙面打印或使用再生紙。此外，本集團為辦公室購置可再用或可重複使用的文具，以減少一次性消耗。

近年來，本集團廣泛採用電子報表、電子郵件及通訊工具等數字化服務，以向客戶發放最新信息。無紙化辦公環境的政策有利於環境保護以及節約運營開支。

溫室氣體排放的類別

溫室氣體主要包括CO₂、CH₄及N₂O。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排放的CO₂溫室氣體總量達57.49噸(2018年：58.44噸)。為計算直接及間接排放，不同類別的排放已歸類為下列「範圍」：

範圍1屬於流動燃燒源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直接排放。範圍2涵蓋屬於所購電力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排放，而範圍3涵蓋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員工商務航空差旅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頒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列表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消耗量	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噸)	密度(噸 二氧化碳排放 當量／每位 全職員工)
範圍1直接排放	本集團車隊的無鉛汽油 消耗量	667.41升	1.81	0.04
範圍2間接排放	電力購買及消耗	56,973.00千瓦時	45.58	1.0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	62次	10.10	0.2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57.49	1.27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通過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潛在不良影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力求透過遵循著重能源及廢物管理的內部環境政策，達到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旨在改善辦事處的能源效率及向員工推廣節能。

作為環保的支持者，本集團亦努力打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及考慮到經營業務期間減廢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用廢物管理設施(如資源回收桶及宣傳海報及告示板)，帶出「少用、減廢、再用或回收」的價值觀。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5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全職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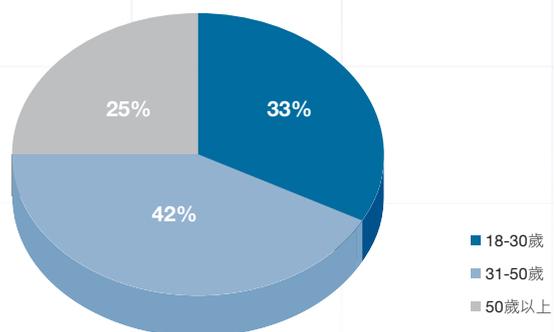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身心健康對業務至關重要且可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及生產力。本集團編製的員工手冊涵蓋招募、晉升、紀律及工時等規定。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有醫療保險、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帶薪年假、帶薪病假、教育補貼及考試補貼等。本集團不僅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僱員、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亦會在不同範疇向僱員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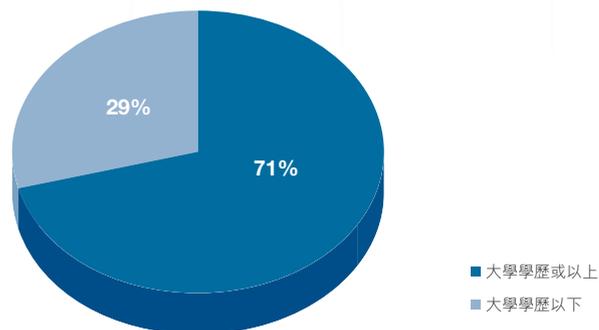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僱員隊伍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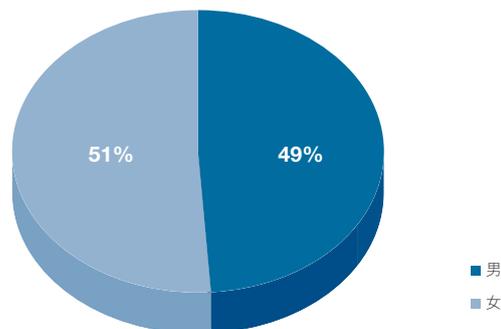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僱員學歷



性別分佈



本集團強調，所有僱員在僱傭、薪酬、培訓與發展、晉升及其他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員工涵蓋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提供多元思想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並無任何形式的性別、族裔、種族、殘疾、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家庭地位歧視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中的有力支持。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培養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必不可少。管理職位的人員流動率相對較低，反映了員工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及參與度較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僱傭事宜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按照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舉辦健康講座，並實施安全措施，例如定期檢查通風系統及辦公室設施。本集團亦設立醫療補貼，鼓勵僱員定期體檢，以保障彼等的健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相關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方面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除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於傳統節日及特別場合組織社會福利活動，以營造積極的工作氣氛及建立一支有凝聚力的團隊。本集團強調員工的全面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合理的假期福利以協助僱員在工作與生活方面取得平衡，同時積極舉行各種娛樂休閒活動，例如農曆新年派對、聖誕派對及幸運大抽獎。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聚會，以促進其僱員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員工彼此增進了解，加強團體精神。

進修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並在僱員進修與培訓上投入巨資，並認為僱員可在個人興趣及專長的基礎上實現自己的價值，從而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等方面都能達到有關工作的要求乃屬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並資助各級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事業及專業發展的外部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每月提供各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如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行業特定監管規定、會計及金融以及行業發展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政策，確保系統地提供及管理僱員培訓。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各僱員的績效考核由該僱員的主管每年進行一次，每次考核後，僱員須與主管共同制定績效目標。本集團鼓勵主管定期提供建設性的反饋，以幫助每個僱員的個人成長。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基本權益並致力建立一個涵蓋僱員多元背景的包容文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載列有關勞工實務的政策及指引，例如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所有的招募、薪酬、培訓及晉升機制均屬公正，及個人評估僅基於專業經驗及／或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其內部管理制度，並根據勞動法的變動修訂其薪酬與福利政策，確保其僱員享有一切法定權利。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招聘。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標準與完善的招聘程序，以確認新聘僱員的身份，確保不會出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勞工準則的有關法例及法規方面，本集團未有發現不合規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個供應商管理系統。在作出採購決定之前，我們會以多項準則來評估供應商及給予評級，包括過往報價、產品質素、技術、財務狀況、業績、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等。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作出審核及檢查，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者會在供應商名單中除名。審核及評估的結果會用作供應商管理的基礎，亦是決定將來是否與供應商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的指標。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成員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營運領域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並適時對內部監控政策作出調整。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優越服務，本集團鼓勵僱員以提供優越客戶服務為目標，平日多與客戶交流以了解其需要。本集團亦會為前線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與內部培訓，確保僱員了解相關金融服務的性質及風險，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為客戶提供最適當的建議。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在有需要時改進交易系統，包括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或設施，以避免系統失靈。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是鞏固投資者關係的不二法門。儘管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和及時的服務，但其服務可能達不到客戶最初的期望。因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機制以有效地響應各種要求或投訴。經由代表、客戶熱線、電郵及公司網頁等不同溝通途徑，我們會迅速調查及解決所有糾紛及投訴。投訴會由合規部門獨立處理，而該部門會向各別客戶及／或有關執法機關作出回應。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我們會定期通知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管理層必須確保根據適用法例與法規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在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發生任何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資料保障

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強調個人資料保密及客戶私隱的重要性，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個人資料保障的政策，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執行。本集團已採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中6項資料保障原則及其他相關條文，並不時檢討其政策，避免及預防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洩露。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等相關規定。本集團已就反貪污及反洗錢實施防止商業貪污管理政策，實踐以提供可靠服務為本的商業理念。

經參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業務團隊根據為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相關規定及標準，透過制定及實施相應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消除任何洗錢等非法活動。本集團透過設立有效的報告機制並對與國家、客戶、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各種風險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打擊洗錢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打擊賄賂及收受或饋贈禮物。在任何情況下，僱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其接受的禮物或利益，以便本集團能消弭洗錢、賄賂、敲詐及詐騙等不法活動。另外，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機制讓持份者能夠放心舉報懷疑的不當行為、舞弊或欺詐。一經舉報，個案將會獨立跟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行為準則有關的法例(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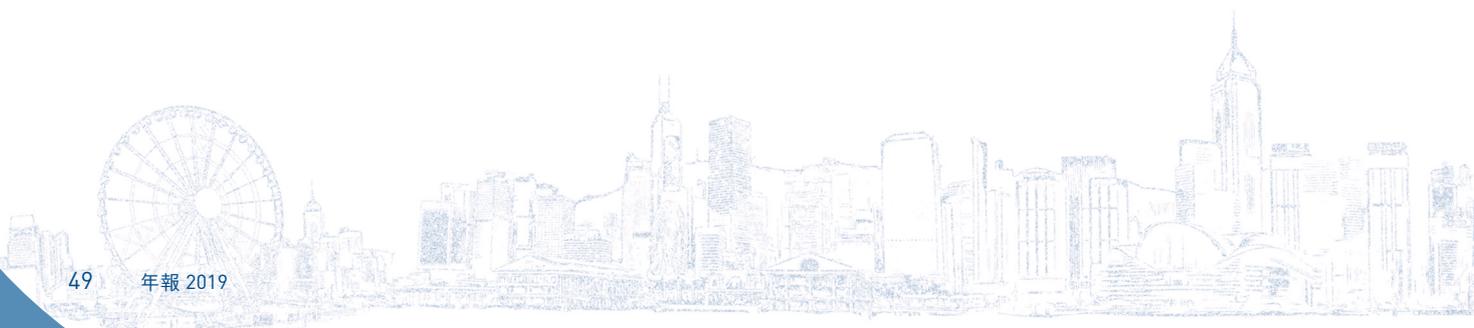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良好企業公民有責任對社區作出貢獻，深知向慈善團體捐贈以及倡導僱員參與志願活動的重要性。本集團亦會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

於2019年，本集團向金銀業貿易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款，以支持教育及醫療服務的提供以及社區建設。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慈善活動。本年度，彼等參與由跨國非盈利組織担保有限公司組織的志願活動，旨在減少東南亞國家可預防的兒童死亡及推廣千年發展目標4(「MDG4」)的宗旨，以降低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了解MDG4的理念及擔保的工作。

本年度，本集團已向担保有限公司作出捐贈，以支持其收集、提供及分派用過的肥皂棒及瓶裝便攜用品予世界各地弱勢群體，尤其是亞洲，以抗擊疾病及營養不良。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諮詢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之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9年9月13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獲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20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計約2,4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60港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3,200,000港元。惟其須獲股東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業績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7至20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董事會針對該等風險之應對方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26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131,78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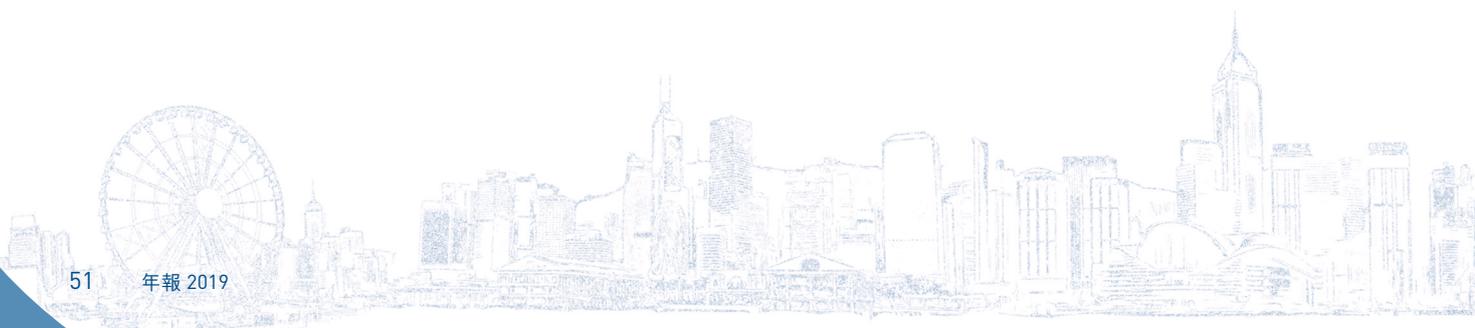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50,310,233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和，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方可作出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成交總額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26.2%(2018年：31.5%(經重列))。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9.7%(2018年：11.9%(經重列))。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2019年5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英永鎬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3,446,250	56.7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1.05%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15,546,250	57.77%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0%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DTTKF」)為113,446,2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2%。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輝先生及高原聲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3.40%、13.65%、6.61%、2.59%、2.50%及1.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11,031,667	73.40%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	13.65%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113,446,250	56.72%

附註：

- (1) DTTKF為113,446,2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2%。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輝先生及高原聲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3.40%、13.65%、6.61%、2.59%、2.50%及1.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肯定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行使價基準

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允許，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辭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26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3%。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的有效期應為自該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發行進一步購股權，惟行使根據該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該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已失效或 沒收 ⁽²⁾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僱員	2019年 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至 2020年5月17日	1.25	-	1,737,000	(325,000)	-	-	1,412,000
總計				-	1,737,000	(325,000)	-	-	1,412,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8日收取各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1.00港元。

(2) 購股權由承授人持有，彼等於本年度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符合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的比較資料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的酬金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具競爭力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趙子良先生(「趙先生」)及其親屬(「趙先生集團」)已獲豁免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已於年內進行記錄：

有關高鵬女士(「高女士」)及其親屬(「高女士集團」)、高原君先生(「高先生」)及其親屬(「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融資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金額
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1)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年息7.25厘至7.375厘 (2)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年息2厘至2.7厘	(3) 2018年6月14日 (4) 2018年07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高女士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1,690,240.96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622,664.94港元 高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339,357.48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57,266.61港元 趙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無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無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可(但無義務)按照勝利證券(香港)不時的定價政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勝利證券(香港)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相若利率，按要求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融資交易的風險水平、融資成本及市場利率而釐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如下：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高先生集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趙先生集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由於高女士及趙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為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由於高原君先生為高女士的聯繫人，故此彼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向彼等及其親屬提供融資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部分乃為或將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並將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代價。

以下為年內錄得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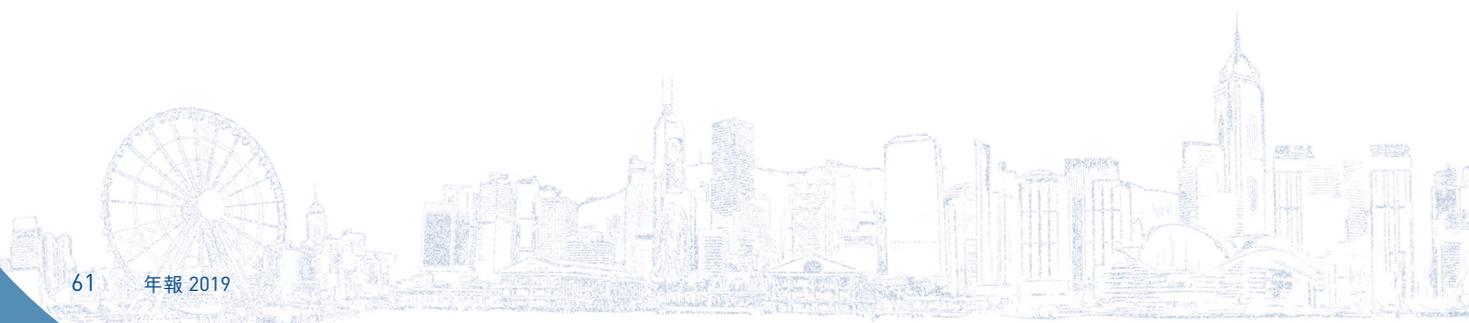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1) 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獲取證券經紀服務的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證券經紀費。另一方面，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彼等亦將就勝利證券(香港)提供的融資服務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利息。有關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經紀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3) 協議日期 (4)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金額
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經紀服務的證券經紀收入	按一般商業條款的佣金率0.1%至0.25%	(5) 2018年6月14日	高女士集團 59,112.30港元
		(6) 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事先通知後終止)	高先生集團 27,815.13港元 趙先生集團 無
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年息7.25厘至7.375厘	(2)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年息2厘至2.7厘	高女士集團 418,904.07港元
			高先生集團 63,149.69港元 趙先生集團 無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年度最高證券經紀收入(「經紀年度上限」)以及來自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將接受融資服務的年度最高利息收入(「利息年度上限」)如下：

	經紀年度上限			利息年度上限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50,000	150,000	150,000	350,000	1,500,000 (附註)	1,500,000 (附註)
高先生集團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趙先生集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14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批准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年度上限由350,000港元上調至1,500,000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融資服務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融資服務協議)，(b)於過去三年之利息收入過往金額的增長趨勢，尤其是，2018年利息收入的快速增長，及(c)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預期平均利率。董事會認為，利息年度上限的增長(即交易年度上限的增長)符合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年度上限的增長(即交易年度上限的增長)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少於5%，而年度上限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商標特許契據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無償授出使用商標(「商標」)的專有權利，自2017年6月23日(即DTTKF開始擁有該商標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3)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18年6月14日，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3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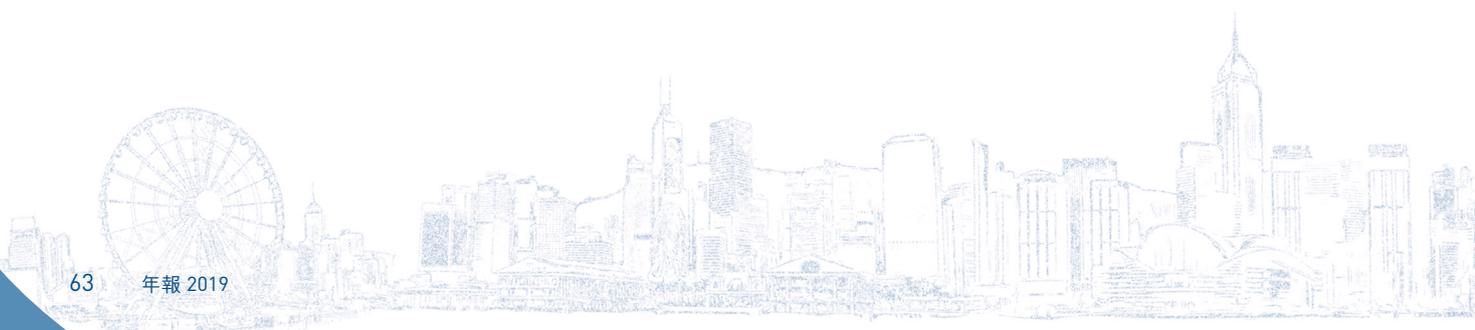
作為勝利證券(香港)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服務的代價，(i)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將為2.0百萬港元(「**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勝利環球信託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金額為405,136.59港元。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先生、趙先生、陳沛泉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就於年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9日，勝利證券(香港)(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勝利企業服務」)(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已向勝利證券(香港)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代價乃經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企業服務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勝利企業服務設計系統軟件時產生的成本及(ii)系統軟件對勝利證券(香港)帶來的好處。勝利證券(香港)相信，系統軟件可提升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勝利企業服務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勝利企業服務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披露規定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經紀收入、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均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於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開始，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該等可能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b)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c)概無契諾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有關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iii)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iv)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v)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所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載列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的行為、僱傭及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年報第41至49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股份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均由公眾持有)。

捐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1,000港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2至157頁之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包括於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32,783,367港元及31,744,320港元。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193,563港元及337,945港元。

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年內違約風險，以此評估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因重大及主觀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包括估計拖欠可能性、抵押品的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經濟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b)及20(f)。

我們對 貴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處理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就分類為第1及2階段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方法，測算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並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多重情境分析所使用的選定相關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 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 貴集團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我們已核對抵押品的估值及現金流量的其他來源，並得出預期現金缺額的合理範圍，以與 貴集團的評估進行比較；及
- 我們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規定評估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b)及20(f)的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信貸虧損撥備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灝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62,233,524	67,225,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545,395	758,503
		63,778,919	67,984,120
佣金開支		(11,011,115)	(10,607,225)
折舊		(2,874,802)	(2,165,508)
員工成本	7	(20,615,471)	(15,306,144)
其他經營開支		(16,268,354)	(28,235,36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179,591)	(310,6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5,433)	—
融資成本	9	(3,227,510)	(1,925,599)
除稅前溢利	8	9,376,643	9,433,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8,013	(2,179,836)
年內溢利		9,414,656	7,253,77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14,656	7,253,7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71	4.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9,414,656	7,253,7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 總(虧損)/收益	15	(328,891)	7,789,322
– 所得稅影響	28	54,267	(1,285,2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74,624)	6,504,0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40,032	13,757,860
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9,140,032	13,757,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473,345	57,090,289
投資物業	16	10,800,000	10,500,000
無形資產	18	611,665	600,001
其他資產	19	624,747	657,6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509,757	68,847,9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214,306,465	260,132,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88,035	3,219,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135,767	15,504,723
可收回稅項		43,348	7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766,037	16,679,402
流動資產總值		243,839,652	295,606,3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6,299,140	66,095,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559,287	4,243,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9,079,843	76,500,000
應付稅項		124,784	941,589
撥備	27	170,514	2,680,430
流動負債總額		97,233,568	150,461,364
流動資產淨值		146,606,084	145,145,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115,841	213,992,9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7,739,462	7,782,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39,462	7,782,060
資產淨值		205,376,379	206,210,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99,998	1,999,998
其他儲備		203,376,381	204,210,916
權益總額		205,376,379	206,210,914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

趙子良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9)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1)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3	-	30,075,058	-	100,000,000	13,387,472	143,462,723
採納兼併會計的影響	-	-	-	-	1,000,000	1,544,229	2,544,2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34,444)	(34,44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兼併會計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93	-	30,075,058	-	101,000,000	14,897,257	145,972,508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7,253,776	7,253,7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6,504,084	-	-	-	6,504,0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04,084	-	-	7,253,776	13,757,86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9	1,499,805	(1,499,805)	-	-	-	-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9	500,000	62,000,000	-	-	-	6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5,519,454)	-	-	-	(5,519,454)
中期股息	13	-	-	-	-	(2,000,000)	(2,000,000)
末期股息	13	-	-	-	-	(500,000)	(500,000)
特別股息	13	-	-	-	-	(8,000,000)	(8,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	101,000,000*	11,651,033*	206,210,914
於2019年1月1日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	100,000,000	10,478,581	204,038,462
採納兼併會計的影響	-	-	-	-	1,000,000	1,172,452	2,172,452
根據兼併會計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	101,000,000	11,651,033	206,210,914
年內溢利	-	-	-	-	-	9,414,656	9,414,6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74,624)	-	-	-	(274,6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74,624)	-	-	9,414,656	9,140,03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225,433	-	-	225,4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4,800,000)	-	(4,800,000)
末期股息	13	-	-	-	-	(3,000,000)	(3,000,000)
中期股息	13	-	-	-	-	(2,400,000)	(2,4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999,998	54,980,741*	36,304,518*	225,433*	96,200,000*	15,665,689*	205,376,3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綜合其他儲備203,376,381港元(2018年：204,210,916港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76,643	9,433,6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6	(276,683)	(276,206)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6	(425,1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15,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	(370,349)	295,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419,834	2,165,50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6	(300,000)	(300,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54,968	-
攤銷	8	368,336	200,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9	3,009,173	1,847,177
租賃負債利息	9	13,910	-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撥備	8	(25,856)	1,090,95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8	179,591	310,66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225,433	-
		14,649,899	14,782,055
其他資產增加		(422,054)	(182,661)
應收賬款減少		45,646,659	63,739,7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1,281	(309,447)
應付賬款減少		(49,796,271)	(137,718,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15,353	(2,472,537)
其他借貸增加		545,933	-
撥備減少		(2,484,060)	(55,6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086,740	(62,216,46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3,910)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0,240)	(3,998,8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32,590	(66,215,3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781)	(766,240)
購買無形資產	18	(380,000)	(80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04,646)	(9,175,80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214,197	6,622,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4,800,000)	-
已收股息		6,437	650
已收利息		425,10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9,308	(4,119,3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009,173)	(1,847,177)
新增銀行借款		1,284,193,741	1,168,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91,693,741)	(1,139,300,000)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589,28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66,090)	–
已付股息	13(a)、(b)及(c)	(5,400,000)	(10,5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75,263)	75,56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402	11,450,5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766,037	16,679,4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14,416,829	10,254,784
已付利息	9	204,427	78,42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 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 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不活躍

*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撤銷註冊。

** GFV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C於2019年7月8日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12月19日更名為Victory Premier SPC。

***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收購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2019年8月15日訂立之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股份買賣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自2016年8月22日起處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的最終主要股東高鵬女士(「高女士」)的共同控制下，且勝利保險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高女士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或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處於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進行編製。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完成進行編製。

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因收購事項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比較金額已相應按猶如勝利保險之財務報表一直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基準予以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2。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性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部分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起的租期按直線法確認於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而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列示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因此，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29,715港元及租賃負債545,933港元。於2019年1月1日，終止確認應計租金開支16,218港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16,218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06,400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4.73%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45,933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545,93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已考慮其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研究，本集團定其轉移定價政策或將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當實體取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時，其須分階段對業務合併採用有關規定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所持全部權益。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業務，因此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闡明參與(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合營業務的實體取得對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其不會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合營業務，因此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闡明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這取決於實體確認產生並產生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原始交易或事項的情況。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闡明為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進行的所有必要活動實質上已完成時，實體將初始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特定借貸視為一般借貸的部分，且有關借貸仍未償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實質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該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倘於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分開計量，則該土地及樓宇會被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是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賃之時、或該等樓宇建造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工作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在重估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入賬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逐項資產基準計)，則超逾的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

任何其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相關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8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外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外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2018年：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的租賃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基準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適用。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三年攤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倘合約就交換代價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已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倘有租賃修訂)，本集團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獨自價格基準分配予各部分。由於其營運性質，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倘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費用的定期利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同收購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示，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大致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 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 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 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 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的情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應用參照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違約率計算的虧損率，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最終控股公司應收金額、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列所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金額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能反映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預期就該等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估計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排除後亦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之時。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執行交易之時及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佣金及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天內到期。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客戶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帶來的利益。

來自證券建議的收入、財務顧問費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

來自證券建議的收益、財務顧問費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按直線法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保險諮詢費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

資產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及釐定該確認不會導致隨後期間的重大撥回。如有任何表現費，則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續)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即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通過向一名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19年1月18日後就授出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經參考彼等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提供。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作為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累計開支就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按修改日期就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修改，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注入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現行匯率初步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確定用於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指本集團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收到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信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處置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不包括在財務報表中，因為本集團對信託業務下的該等資產及其損益並無合約權利。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基於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載，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降及未能在指定終止通知期間達到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的可能性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本集團根據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率)計算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很大可能不支付款項的各種情況。當有關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有關事件會否導致將該等交易對手釐定為違約，及因而評估其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第3階段是否適當。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531,508港元(2018年：351,917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f)。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主要按各報告日期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的估值方法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普遍使用。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d)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保險諮詢 服務 港元	財務顧問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43,797,194	13,987,726	1,487,112	2,055,892	905,600	62,233,524
分部間服務	-	-	-	294,417	-	294,417
	43,797,194	13,987,726	1,487,112	2,350,309	905,600	62,527,941
對賬：						
分部間服務						(294,417)
收益						62,233,524
分部業績	23,981,931	10,646,253	(140,638)	230,805	(111,178)	34,607,17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545,3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775,925)
除稅前溢利						9,376,643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3,987,726	-	-	-	13,987,72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3,213,600)	-	-	-	(3,213,600)
佣金開支	(9,718,974)	-	-	(1,292,141)	-	(11,011,115)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	-	-	25,856	-	-	25,856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支出淨額	-	(179,591)	-	-	-	(179,5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2,874,802港元(2018年：2,165,508港元(經重列))及368,336港元(2018年：200,000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經重列)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保險諮詢 服務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54,293,240	10,038,934	574,086	2,319,357	67,225,617
分部間服務	-	-	-	209,055	209,055
	54,293,240	10,038,934	574,086	2,528,412	67,434,672
對賬：					
分部間服務					(209,055)
收益					67,225,617
分部業績	32,576,630	7,802,668	(1,871,143)	717,674	39,225,82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58,5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550,720)
除稅前溢利					9,433,612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0,038,934	-	-	10,038,934
融資成本	-	(1,925,599)	-	-	(1,925,599)
佣金開支	(9,449,084)	-	-	(1,158,141)	(10,607,225)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	-	-	(1,090,953)	-	(1,090,95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	(310,667)	-	-	(310,667)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客戶A	8,014,209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47,816,695	56,970,83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13,987,726	10,038,934
– 授權機構	251,736	174,069
– 其他	177,367	41,781
	62,233,524	67,225,617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益(續)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佣金及經紀收入	32,086,902	39,654,407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6,779,249	7,214,137
證券諮詢收入	1,096,637	–
手續費收入	3,285,303	7,208,846
資產管理費	1,487,112	574,086
財務顧問費	905,600	–
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	120,000	–
保險諮詢費	2,055,892	2,319,357
客戶合約總收益	47,816,695	56,970,83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26,000	300,000
雜項收入		47,262	192,641
		173,262	492,641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370,349	(2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6,683	276,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25,101	—
		1,072,133	(18,807)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16	300,000	3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5,331)
		300,000	284,669
		1,545,395	758,503

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45,086	14,596,970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770,385	709,174
	20,615,471	15,306,1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810,000	650,000
攤銷	18	368,336	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419,834	2,165,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454,968	–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交易及結算費		4,754	5,524
		2,585,135	6,087,16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225,433	–
匯兌虧損淨額		112,618	1,023,45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20	179,591	310,667
資訊服務開支		3,434,424	2,779,30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c)	327,190	–
上市開支		–	6,812,158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	757,107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撥備		(25,856)	1,090,953

9. 融資成本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009,173	1,847,177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204,427	78,422
租賃負債利息	17(b)	13,910	–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227,510	1,925,599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袍金	842,356	584,5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1,718	1,942,645
退休計劃供款	103,800	100,629
佣金開支	196,287	1,613,872
	3,444,161	4,241,7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梁光建先生	108,000	71,710
廖俊寧先生	160,000	71,710
英永鎬先生	33,550	—
甄嘉勝醫生(附註)	—	—
	301,550	143,420

附註：甄嘉勝醫生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收取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佣金開支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2019年					
<i>執行董事：</i>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20,000	971,875	85,800	169,951	1,347,626
趙子良先生	120,000	812,685	-	25,585	958,270
陳沛泉先生	120,000	517,158	18,000	751	655,909
姚芸竹女士*	60,806	-	-	-	60,806
	420,806	2,301,718	103,800	196,287	3,022,611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先生(主席)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540,806	2,301,718	103,800	196,287	3,142,611
2018年					
<i>執行董事：</i>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20,000	792,540	82,629	1,489,243	2,484,412
趙子良先生	120,000	725,040	-	21,513	866,553
陳沛泉先生	55,161	425,065	18,000	103,116	601,342
姚芸竹女士*	26,000	-	-	-	26,000
	321,161	1,942,645	100,629	1,613,872	3,978,307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先生(主席)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441,161	1,942,645	100,629	1,613,872	4,098,307

* 姚芸竹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5月21日辭任。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20,346	1,887,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352	-
退休計劃供款	49,500	112,788
	2,792,198	2,000,09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一名已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包括在上述披露內。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課稅年度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稅率徵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1,033,954	2,032,402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1,083,636)	—
遞延稅項	28	(49,682) 11,669	2,032,402 147,434
年內的稅務(抵免)／支出總額		(38,013)	2,179,836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抵免)／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9,376,643	9,433,612
法定稅率16.5%的稅項	1,547,146	1,556,546
不可扣稅開支	1,772,416	2,558,160
非繳稅收入	(2,112,576)	(1,769,870)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1,083,636)	—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的稅務優惠	(165,000)	(165,000)
其他	3,637	—

按實際稅率-0.4%(2018年：23.1%(經重列))計算的
年內稅務(抵免)／支出

(38,013) 2,179,836

13. 股息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	a	2,400,000	2,000,000
末期股息	b	3,000,000	500,000
特別股息	c	—	8,000,00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5,400,000	10,500,000
建議末期股息	d	3,200,000	—
		8,600,000	10,500,000

- (a) 於2019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8年：1.00港仙)，已於2019年9月13日派付。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於2019年6月13日派付。
- (c) 2018年特別股息已宣派及派付予直接控股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 (d)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於2018年7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股息率及可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414,656港元(2018年：7,253,776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2018年：173,150,68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9,414,6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攤薄影響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8,057
	200,018,057
每股攤薄盈利	4.71 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9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5,850,000	926,000	947,314	1,408,531	915,886	1,636,552	61,684,283
累計折舊	-	(354,660)	(905,293)	(899,291)	(838,616)	(1,596,134)	(4,593,994)
賬面淨值	55,850,000	571,340	42,021	509,240	77,270	40,418	57,090,289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850,000	571,340	42,021	509,240	77,270	40,418	57,090,289
添置	-	-	4,380	121,517	5,884	-	131,781
年內折舊撥備	(1,971,109)	(200,668)	(16,001)	(193,159)	(26,828)	(12,069)	(2,419,834)
重估虧損	(328,891)	-	-	-	-	-	(328,891)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550,000	370,672	30,400	437,598	56,326	28,349	54,473,34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3,550,000	926,000	951,694	1,530,048	921,770	1,636,552	59,516,064
累計折舊	-	(555,328)	(921,294)	(1,092,450)	(865,444)	(1,608,203)	(5,042,719)
賬面淨值	53,550,000	370,672	30,400	437,598	56,326	28,349	54,473,3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經重列)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經重列)	租賃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9,800,000	370,000	938,381	1,271,246	928,644	1,636,552	54,944,823
累計折舊	-	(215,832)	(888,617)	(696,843)	(871,068)	(1,556,897)	(4,229,257)
賬面淨值	49,800,000	154,168	49,764	574,403	57,576	79,655	50,715,566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800,000	154,168	49,764	574,403	57,576	79,655	50,715,566
添置	-	556,000	8,933	137,285	64,022	-	766,240
出售	-	-	-	-	(15,331)	-	(15,331)
年內折舊撥備	(1,739,322)	(138,828)	(16,676)	(202,448)	(28,997)	(39,237)	(2,165,508)
重估收益	7,789,322	-	-	-	-	-	7,789,322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850,000	571,340	42,021	509,240	77,270	40,418	57,090,28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850,000	926,000	947,314	1,408,531	915,886	1,636,552	61,684,283
累計折舊	-	(354,660)	(905,293)	(899,291)	(838,616)	(1,596,134)	(4,593,994)
賬面淨值	55,850,000	571,340	42,021	509,240	77,270	40,418	57,090,289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按融資租賃持有，包括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2018年：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並按公允價值列賬。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2019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約為11,448,885港元(2018年：11,865,208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停車場(賬面值為2,550,000港元(2018年:2,85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米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重估日期,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執行的估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字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虧絀328,891港元(2018年:重估盈餘7,789,322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1,000,000港元(2018年:53,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 商用 - 香港	-	-	51,000,000	51,000,000
- 停車場 - 香港	-	2,550,000	-	2,550,000
2018年12月31日				
- 商用 - 香港	-	-	53,000,000	53,000,000
- 停車場 - 香港	-	2,850,000	-	2,850,000

於2019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7,800,000
年內折舊	(1,666,15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6,866,15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3,000,000
年內折舊	(1,639,33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360,66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000,000

除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第二級計量的停車場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計量，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第三級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區間)	19,653	20,424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降低。

16. 投資物業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500,000	10,200,000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值(附註6)	300,000	300,0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800,000	10,50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英皇道901-907號英麗閣9樓D2室的一項住宅物業。

本公司董事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每半年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挑選外部估值師的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價值分別為10,8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為10,800,000港元(2018年：10,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 住宅 - 香港	-	-	10,800,000	10,800,000
2018年12月31日 - 住宅 - 香港	-	-	10,500,000	10,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2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的收益淨額	3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5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的收益淨額	3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800,00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基於每平方呎價格的近期售價釐定，因此，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運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區間)	15,698	15,262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降低。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可能用於其運營之辦事處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辦事處物業的協定租賃期為3年。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資產項下)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處物業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29,715
折舊費用	(454,968)
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19)	74,74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45,933
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值	13,910
付款	(48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9,843
分析為：	
當期部分(附註26)	79,843

(c) 於損益中已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4,9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27,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796,0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6)，包括於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126,000港元(2018年：3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限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一年內	312,000	125,000
一年後兩年內	290,194	—
	602,194	125,000

18. 無形資產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交易權	a	1	1
軟件	b	611,664	600,000
		611,665	600,001

- (a) 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的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8. 無形資產(續)

(b) 軟件的變動如下：

	軟件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00,000
累計攤銷	(200,000)
賬面淨值	600,000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00,000
添置	380,000
年內攤銷撥備	(368,336)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11,6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80,000
累計攤銷	(568,336)
賬面淨值	611,664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成本	800,000
年內攤銷撥備	(200,000)
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00,000
累計攤銷	(200,000)
賬面淨值	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其他資產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參與費	100,000	100,000
香港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互保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印花稅按金	150,000	150,000
長期預付款項	–	107,661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74,747	–
	624,747	657,661



20. 應收賬款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132,783,367	147,481,95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31,744,320	27,597,090
		164,527,687	175,079,0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531,508)	(351,917)
		163,996,179	174,727,129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4,357,758	36,065,917
應收經紀款項	d	39,272,628	48,539,662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e	5,380,762	779,840
應收費用	e	1,171,865	20,167
其他應收款項	e	127,273	—
		50,310,286	85,405,586
應收賬款總額		214,306,465	260,132,715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412,690,408港元(2018年：351,454,304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6,485,626港元(2018年：10,823,720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19,985,725	21,248,327
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8,239,892	5,257,450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19,631	360,797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749,863	393,195
–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340,837	43,745
– 超過兩年	8,372	293,576
	31,744,320	27,597,090

管理層評估就擁有不足之數的各個人客戶的由本集團存置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36,584港元(2018年：22,576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4,357,758	36,065,917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4,357,758港元(2018年：36,065,917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抵銷該等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應收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轉移至階段1	234	(234)	-	-
轉移至階段2	(163)	163	-	-
轉移至階段3	(792)	-	792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156)	60,743	110,426	171,013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517)	-	9,095	8,578
於2019年12月31日	261,955	60,906	208,647	531,508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60,594	60,906	72,063	193,56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201,361	-	136,584	337,945
	261,955	60,906	208,647	531,508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5%	0.35%	89.55%	0.1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64%	不適用	100.00%	1.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階段1 港元	二零一八年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250	–	–	41,250
轉移至階段2	(58)	58	–	–
轉移至階段3	(23,060)	–	23,060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76	65,274	65,450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245,217	–	–	245,2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21,103	234	65,758	87,09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242,246	–	22,576	264,822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1%	0.01%	91.51%	0.0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88%	不適用	100.00%	0.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19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7,650,745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111,31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信貸虧損撥備分別增加60,743港元及110,426港元；
-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增加4,147,230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及
- 就總值為217,050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8,405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18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3,571,134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94,43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信貸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76港元及65,274港元；
- 保證金應收款項增加51,256,593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及
- 就總值為94,438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6,104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527,182	2,857,364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a	60,853	57,7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	-	304,219
		2,588,035	3,219,316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2018年：無)。

附註：

- (a)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2019年	年內最高	2018年	年內最高	2018年
	12月31日	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及 2019年 1月1日	未償還金額	1月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鵬	-	304,219	304,219	304,219	-
總計	-	304,219	304,219	304,21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經常賬墊款形式，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i) 9,135,767	10,504,723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ii) -	5,000,000
	9,135,767	15,504,723

上述投資乃持作買賣，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ii) 該等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售出。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7,751,667港元(2018年：10,278,123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	17,760,113	4,210,283
定期存款	-	12,464,070
手頭現金	5,924	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	17,766,037	16,679,402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8,919,804	13,278,549
人民幣	3,774,387	967,577
美元	4,894,765	2,281,594
其他	177,081	151,682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1個月，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資金為245,737,500港元(2018年：141,085,683港元)。

24. 應付賬款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3,900,585	61,555,910
應付結算所款項	11,984,135	4,352,876
應付經紀款項	295,750	-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118,670	186,625
	16,299,140	66,095,41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應付賬款(續)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11,984,135港元(2018年：4,352,876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租賃負債	79,843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9,000,000	76,500,000
	69,079,843	76,5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80,332,234港元(2018年：70,959,238港元)之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61,800,000港元(2018年：63,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浮動利率範圍為1.70%至5.90%(2018年：4.60%至5.10%)。

27. 撥備

	客戶擔保合約 虧損撥備 港元	其他撥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91,814	253,324	1,645,138
額外撥備／(撥備撥回)	1,090,953	(55,661)	1,035,29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482,767	197,663	2,680,430
撥備轉撥／撥回	(2,482,767)	(27,149)	(2,509,916)
於2019年12月31日	–	170,514	170,51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與兩名客戶訂立損失保障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協議。客戶擔保合約虧損撥備金額根據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組合的公允價值估計。所有擔保合約已於2019年到期。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法定稅率16.5% (2018年：16.5%) 就暫時性差額作足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9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7,337	7,228,214	(43,491)	7,782,06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21,450	–	(9,781)	11,66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	(54,267)	–	(54,267)
於2019年12月31日	618,787	7,173,947	(53,272)	7,739,4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2018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3,218	5,942,976	–	6,356,1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	(6,806)	(6,80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184,119	–	(36,685)	147,43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	1,285,238	–	1,285,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597,337	7,228,214	(43,491)	7,782,060

29. 股本

股份

法定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18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8年：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2018年：200,000,000股)普通股	1,999,998	1,999,998

29. 股本(續)

股份(續)

法定股份(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500	193
資本化發行股份	a	149,980,500	1,499,8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	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	1,999,998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後，合共149,980,5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80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概無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該計劃於2019年1月18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更改，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年內有效。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一年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2020年5月17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
於年內授出	1,737,000
於年內沒收	(32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1,412,000**

於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277,321港元(每股0.16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25,433港元。

年內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並已計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2019年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26.80
歷史波幅(%)	26.80
無風險利率(%)	1.9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3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25

預期波幅反應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允價值時概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41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412,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14,12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於2017年5月25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且因於2019年8月15日收購勝利保險而減少。

32.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會計期間開始時完成而編製。勝利保險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調整表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元	同一控制下 的實體 港元	調整 港元	合併後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3,800,000)	96,200,000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05,851,122	1,325,259	-	107,176,381
	207,851,120	2,325,259	(4,800,000)	205,376,379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元	同一控制下 的實體 港元	調整 港元	合併後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1,000,000	101,000,000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02,038,464	1,172,452	-	103,210,916
	204,038,462	2,172,452	-	206,210,9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76,500,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545,93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76,500,000	545,9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00,000)	(466,090)
利息開支	—	13,91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3,910)
於2019年12月31日	69,000,000	79,843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7,500,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00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76,500,000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內	327,190
融資活動內	480,000
	807,190

34.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連同與彼等之結餘：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高鵬、陳英傑及陳沛泉的直系家庭成員：			
經紀收入	a	6,171	4,562
利息收入	b	633	—
利息開支	b	(70)	(61)
主要管理人員：			
經紀收入	a	117,377	84,812
佣金開支	a	(3,827,856)	(5,275,622)
利息收入	b	726,036	513,778
利息開支	b	(2,907)	(420)
關聯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 經紀收入	a	485,160	350,465
— 利息收入	b	94,395	185,713
— 資產管理費	c	405,137	10,000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收購無形資產	d	—	800,000

附註：

- (a) 經紀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佣金開支是該等關聯方薪酬的一部分。
- (b) 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已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獲取的利率大致相同的利率計算。
- (c) 資產管理費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
- (d) 於2018年3月29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向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於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或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高鵬、陳英傑及陳沛泉的直系家庭成員：		
應付賬款	(44,402)	(48,556)
主要管理人員：		
應收賬款	6,206,992	8,991,543
應付賬款	(2,189)	(11,140)
其他應收款項	—	304,219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	1,618,416
應付賬款	(4,929,280)	—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項	60,853	57,73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雙方約定的條款訂立。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條款與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述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及定期貸款以外，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0,000	–	550,000
應收賬款	214,306,465	–	214,306,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135,767	9,135,76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71,653	–	2,07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6,037	–	17,766,037
總計	234,694,155	9,135,767	243,829,922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0,000	–	550,000
應收賬款	260,132,715	–	260,132,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04,723	15,504,72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06,033	–	1,706,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402	–	16,679,402
總計	279,068,150	15,504,723	294,572,8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6,29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9,287
銀行借款	69,000,000
租賃負債	79,843
	96,938,270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經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6,095,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3,934
銀行借款	76,500,000
	146,839,345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其他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採取相應政策控制各項風險，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應收／應付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的外幣存款出現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董事認為，因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持續監察，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24,000港元(2018年：88,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淨額產生的外匯影響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大部分計息的資產及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屆滿日為一年或以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庫務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亦與保證金客戶證券作抵押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預計年內利潤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1,152,000港元(2018年：1,034,000港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敞口而釐定。上升／下調1%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報告日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3)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本公司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利潤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57,000港元(2018年：775,000港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基準有關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及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達 80%或以上	26,098,864*	2,696,849	8,405	-	28,804,118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介乎70%至79%	10,096,892	-	-	-	10,096,892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介乎60%至69%	1,159,634	12,753,457	-	-	13,913,091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低於60%	77,636,169	2,139,533	-	-	79,775,702
	114,991,559	17,589,839	8,405	-	132,589,80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未逾期	19,761,368	-	-	-	19,761,368
- 逾期不超過30天	8,189,257	-	-	-	8,189,257
- 逾期30天至90天	416,301	-	-	-	416,301
- 逾期超過90天	3,039,450	-	-	-	3,039,450
	31,406,376	-	-	-	31,406,376
	146,397,935	17,589,839	8,405	-	163,996,1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達80%或以上	26,672,490*	-	6,104	-	26,678,594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介乎70%至79%	15,887,103	1,231,963	-	-	17,119,066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介乎60%至69%	20,084,301	-	-	-	20,084,301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低於60%	81,173,963	2,338,937	-	-	83,512,900
	143,817,857	3,570,900	6,104	-	147,394,861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未逾期	21,106,882	-	-	-	21,106,882
- 逾期不超過30天	5,223,843	-	-	-	5,223,843
- 逾期30天至90天	355,923	-	-	-	355,923
- 逾期超過90天	645,620	-	-	-	645,620
	27,332,268	-	-	-	27,332,268
	171,150,125	3,570,900	6,104	-	174,727,129

* 本公司管理層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考慮獲取的所有重要資料，並認為該等風險應分類為階段1。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己確認的賬面值，並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除簡化方法下的配售佣金應收款項、應收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於一般方法下分類為階段1。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編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額度，並對就違約應收款項進行債務追償。另外，本集團亦持有抵押品(就流通證券而言均每日進行估值)，以彌補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對各報告日期的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準備。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較為有限，原因在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度減低。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五大客戶(不包括經紀)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7%(2018年：23%)及一名經紀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經紀)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7%(2018年：13%)。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風險集中度可予控制。

(iii)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面臨與結算所、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結算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管理層自行負責進行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獲取貸款資金，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若借款超過預先釐定的授權層次，則須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要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使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約125,000,000港元(2018年：113,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剩餘合約期限內應付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若屬浮息的情況，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計算未貼現的金額。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6,299,140	16,299,140	16,299,1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9,287	11,559,287	11,559,287	-
銀行借款	69,000,000	69,080,951	69,080,951	-
租賃負債	79,843	79,843	79,843	-
	96,938,270	97,019,221	97,019,221	-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6,095,411	66,095,411	66,095,4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3,934	4,243,934	4,243,934	-
銀行借款	76,500,000	76,553,380	76,553,380	-
	146,839,345	146,892,725	146,892,725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金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金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金架構進行調整。於報告期間內，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除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外間實施資金要求。該附屬公司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規定的最低及公佈水平，該水平為最低規定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的總額5%之較高者。

於報告期間內，須遵守各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金要求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金要求。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				
2019年12月31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135,767	-	-	9,135,767
2018年12月31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504,723	-	5,000,000	15,504,723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均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iii) 年內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港元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月1日 出售	5,000,000 (5,0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港元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1日 購買	- 5,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

36.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與香港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的持續淨額結算（「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相抵銷；且本集團擬將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賬款按淨額結算。至於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擔保金淨額，該等淨額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72,238,998	(67,881,240)	4,357,758	-	4,357,758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108,800,228	(72,734,311)	36,065,917	-	36,065,9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6.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79,865,375	(67,881,240)	11,984,135	-	11,984,135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77,087,187	(72,734,311)	4,352,876	-	4,352,876

37.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以來，本集團已評估新冠病毒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不利的市場及投資情緒，我們留意到全球股票市場將面臨短期波動及挑戰。然而，新冠病毒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該報告期後事項的發展，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該事項的發展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乃採用合併會計方法入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相應按猶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已進行合併予以重列。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6,175	386,1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96	54,62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3	1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796,980	52,774,922
銀行結餘	31,945	1,248
流動資產總值	51,931,814	52,830,9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8	—
流動資產淨值	51,924,056	52,830,987
資產淨值	52,310,231	53,217,162
權益		
股本	1,999,998	1,999,998
股份溢價	53,672,685	53,672,685
購股權儲備	225,433	—
累計虧損	(3,587,885)	(2,455,521)
權益總額	52,310,231	53,217,1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544,479	7,544,479
資本化發行	(1,499,805)	—	—	(1,499,805)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62,000,000	—	—	62,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827,510)	—	—	(6,827,510)
中期股息	—	—	(2,000,000)	(2,000,000)
特別股息	—	—	(8,000,000)	(8,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3,672,685	—	(2,455,521)	51,217,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67,636	4,267,63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25,433	—	225,433
中期股息	—	—	(2,400,000)	(2,400,000)
末期股息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3,672,685	225,433	(3,587,885)	50,310,233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收益	30,234,835	56,433,162	67,225,617	62,233,524
除稅前溢利	8,862,671	21,228,647	9,433,612	9,376,6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8,473)	(3,575,564)	(2,179,836)	38,013
年度溢利	7,094,198	17,653,083	7,253,776	9,414,65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資產總值	235,883,594	411,329,283	364,454,338	310,349,409
負債總額	100,169,071	267,866,560	158,243,424	104,973,030
資產淨值	135,714,523	143,462,723	206,210,914	205,376,379